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南鄉祕字第 1120013004C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組織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，並掌理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、鄉政諮詢及政策規畫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**民政課**：掌理選舉、罷免、自治行政、災害防救、民防、兵役行政、總動員協調會報、禮俗宗教、公墓及殯葬管理、法制調解、國教、教育文化、體育活動等事項。

二、**財行課**：掌理財務收支及管理、公共債務、財產經營及處分、公共造產、稅捐、出納、公庫業務、財產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管理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。

三、**農政課**：掌理農業行政、農林漁牧生產與行政管理、糧食作物生產、林業推廣、水產推廣、各項造林獎勵推廣業務、家禽及畜產疾病污染防治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及土地行政、山坡地開發管理及水土保持業務等事項。

四、**文化觀光課**：掌理原住民族行政、原住民族生活輔導、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、觀光事業、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勞工行政、產業推廣、文化、藝文活動及家政推廣等事項。

五、**社會課**：掌理社會福利、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、社會教育、社區發展、人民團體、衛生行政、全民健保、婦幼安全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**主計室**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**人事室**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或縣政府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設**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工程隊**，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二人。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組織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縣政府備查。

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**鄉立幼兒園**。

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、鄉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呈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組織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